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1-6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置换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高明玉女士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遵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

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资金

需求等情况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性等法规规定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分析，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八、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为保证股东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以下简称“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十、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该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十一、关于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陈建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

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我们认为，上述终止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十二、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先达

高海军

郭 雳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